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686,996	1,453,035
銷售成本	(1,156,265)	(952,759)
毛利	530,731	500,276
其他收入	32,855	133,17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90,268)	(97,641)
行政開支	(343,646)	(332,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240)	(19,258)
經營溢利	109,432	183,696
融資收入	5,614	8,731
融資成本	(97,610)	(101,777)
融資成本－淨額	(91,996)	(93,0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651	129,87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28	(2,518)
除稅前溢利	144,315	218,006
稅項	(27,725)	3,845
本年度溢利	116,590	221,851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13,321	220,097
非控股權益	<u>3,269</u>	<u>1,754</u>
	<u>116,590</u>	<u>221,851</u>
股息	<u>40,597</u>	<u>60,896</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5.58</u>	<u>10.84</u>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16,590	221,851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期後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撥投資物業產生公允值收益	-	17,6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物業重估收益	5,853	1,107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2,274)	181,5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9,831)</u>	<u>422,1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2,233)	418,642
非控股權益	<u>2,402</u>	<u>3,515</u>
	<u>(39,831)</u>	<u>422,157</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599	420,352
投資物業	48,847	51,202
土地使用權	11,302	12,314
無形資產	2,059	2,869
於聯營公司投資	2,665,777	2,782,326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	4,106
遞延稅項資產	38,024	40,980
	<u>3,133,608</u>	<u>3,314,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603,679	406,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947	767,2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42,02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485
短期存款	91,303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525	373,831
	<u>1,835,483</u>	<u>1,760,671</u>
資產總額	<u><u>4,969,091</u></u>	<u><u>5,074,820</u></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825,454	825,454
儲備	(707,366)	(551,812)
保留溢利	<u>1,804,305</u>	<u>1,751,880</u>
	1,922,393	2,025,522
非控股權益	<u>18,790</u>	<u>16,388</u>
權益總額	<u>1,941,183</u>	<u>2,041,9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4,511</u>	<u>14,126</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44,083	31,863
合約負債	13,377	-
客戶預付款項	-	10,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480	634,8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95,297	2,314,473
應付所得稅款項	<u>12,160</u>	<u>27,185</u>
	<u>3,003,397</u>	<u>3,018,784</u>
負債總額	<u>3,027,908</u>	<u>3,032,91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69,091</u>	<u>5,074,820</u>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編製基準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b)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以下所披露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工具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工具；
- 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主體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於2018年1月1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已轉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工具。應收票據已轉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轉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重估儲備，因此並無重估儲備由其他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短期存款的減值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少的現值估計的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一般方法處理包括在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短期存款內的金融資產。採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不導致本集團的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有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呈報，惟如下文所述的若干呈列之變動除外。

	2017年12月 3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485	(202,48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	202,485	202,485
	<u>202,485</u>	<u>(202,485)</u>	<u>202,48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定確認來自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之全面框架。本集團的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呈報，惟如下文所述的若干呈列之變動除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2017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客戶預付款項	10,462	(10,462)	-
合約負債	-	10,462	10,462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濟因素對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影響類別分列確認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收入附註內。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之定義(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生效日期尚待確定,惟可供 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修訂)	重大之定義(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自2019 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自2019年1月1日起 生效)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自2019年1月1日起 生效)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要求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外,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1,167,91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項下擁有2,295,297,000港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借貸」）。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18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鑒於為數2,168.5百萬港元之短期借貸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擔保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預期到期借貸可續期和延長及可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自2018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u>1,686,996</u>	<u>1,453,035</u>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貨品收入，乃按照貨物的控制權轉移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部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以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故並無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為數379,004,000港元及200,523,000港元（2017年：367,263,000港元及166,871,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兩名（2017年：兩名）外界客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界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鑒於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披露地區性資料。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4,511	20,711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	102,51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收益	2,415	-
匯兌收益	2,050	3,3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3,229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收益	7,21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565
租金收入	2,531	1,217
其他	908	1,816
	<u>32,855</u>	<u>133,175</u>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379	44,824
僱員福利開支	161,223	178,66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97,594	149,07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19,501	797,480
存貨之撥備	40,285	12,056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6,629	17,111
核數師酬金	2,573	2,621
	<u>2,573</u>	<u>2,62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211,823,000港元（2017年：224,869,000港元），主要包括僱員成本110,787,000港元（2017年：122,815,000港元）及材料成本34,375,000港元（2017年：34,593,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研究及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2017年：無）。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支出	97,610	101,777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5,614)	(8,731)
融資成本－淨額	<u>91,996</u>	<u>93,046</u>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56	13,379
－已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414	1,734
	<u>15,870</u>	<u>15,113</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3	(22,057)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11,342	3,099
	<u>11,855</u>	<u>(18,958)</u>
	<u>27,725</u>	<u>(3,845)</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及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華虹」)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及華虹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國家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因此華大電子及華虹享受10%之優惠稅率。基於管理層的自我評估以及過往成功獲得該類別資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華大電子將很可能繼續獲得國家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及華虹將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而分別享受10%及15%之優惠稅率。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以股息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 (d)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4,315</u>	<u>218,006</u>
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837	53,918
稅項減免之影響	(34,198)	(5,834)
研究及開發成本額外扣除	(12,126)	(20,793)
毋須課稅收入	(38,344)	(21,912)
不可扣稅開支	20,027	1,33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405)	-
就以前年度稅項虧損除列／(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11,158	(10,698)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異	-	(30,817)
已分配溢利及本年度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17,722	6,567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4,054</u>	<u>24,387</u>
稅項開支	<u>27,725</u>	<u>(3,845)</u>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議股息	<u>40,597</u>	<u>60,896</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2.0港仙(2017年：每股3.0港仙)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後分派。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建議股息總額40,597,000港元(2017年：60,896,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113,321	220,09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29,872,000	2,029,87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58</u>	<u>10.84</u>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0,280	208,398
31日至60日	63,652	62,798
61日至180日	169,427	256,138
180日以上及1年內	112,669	106,934
1年以上	<u>16,155</u>	<u>93,407</u>
	<u>692,183</u>	<u>727,675</u>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8,037	205,936
31日至60日	58,261	90,051
60日以上	85,674	119,751
	<u>401,972</u>	<u>415,738</u>

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9日，華大電子向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購買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未來科技城南區中國電子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基地C棟樓（「該物業」）的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被終止。華大電子於2019年1月16日收取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人民幣258,407,601元退款並放棄該物業之使用權及收益權。

業務回顧

業績概述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68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1%。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11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5%，該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其導航芯片業務產生之一次性除稅前收益102.5百萬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5.58港仙（2017年：10.84港仙）。

集成電路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與移動支付等應用領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63項、新登記4項軟件著作及新註冊6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有所放緩，惟國內集成電路市場仍蓬勃發展且需求殷切，但行業競爭日趨劇烈，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跌。其中，隨著國產芯片技術成熟及加載國密算法金融卡的發卡政策推動，國產金融支付芯片市場需求增長迅速，但亦導致競爭加劇，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跌。2018年本集團已成功參與國內各大銀行的銀行卡項目，金融支付芯片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同時，隨著第二代社會保障卡換發的推進，第二代社會保障卡發卡增速，加之第三代社會保障卡第一批試點城市的發卡已於年內開始供貨，年內社會保障卡芯片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亦有所增長。身份識別及電信與移動支付智能卡芯片的銷售量與去年同期分別相若及輕微下降，而邏輯卡芯片因業務規劃變化，導致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8%。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量錄得增長的各類智能卡芯片主要為單價高於加權平均售價的金融支付和社會保障產品，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68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1%。

由於本集團通過成功開展不同原材料的研究、使用和推廣，既緩解了原材料緊缺問題，也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成本的降控，並減輕了年內金融支付芯片及電信與移動支付芯片市場競爭的激烈化導致該等芯片的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對年內整體毛利率的負面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31.5%，較去年同期的34.4%減少2.9個百分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為90.3百萬港元（2017年：97.6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6.7%下降至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34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22.9%下降至20.4%。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211.8百萬港元（2017年：224.9百萬港元）。研究及開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為12.6%（2017年：15.5%）。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研究及開發資源的整合與統一籌劃，並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年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產品功能及性能的持續提升，新工藝的預研，產品安全技術的提高，應用於物聯網領域的安全芯片研究以及應用系統和解決方案的開發。

其他收入

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減少，年內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下降30.0%至14.5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光谷」）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產業園。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中電光谷之業績為126.0百萬港元（2017年：124.1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2019年，國內外集成電路行業競爭將更為激烈，產品銷售價格的下跌趨勢將更為明顯。但智能卡芯片市場在部分領域因國產化替代和國密算法的進一步應用，也給本集團帶來了市場契機。其中，金融支付芯片整體市場容量將保持穩定、國產芯片份額將進一步提升；第三代社會保障卡隨著試點城市的成功將進入規模化應用階段。本集團將繼續緊密跟蹤國內市場需求、抓住市場契機，積極挖掘潛在客戶，加強銷售渠道建設及擴大規模；同時在安全芯片方向推動行業應用落地，繼續強化可帶動未來收入增長的新業務佈局，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和市場需求的多元化及高質量產品。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基於多年積累的安全和應用技術，加大投入高可靠性技術研究，以市場為導向，加強在物聯網系統技術、安全技術、芯片技術、工藝技術等領域的研究，逐步推進物聯網安全芯片及系統解決方案、物聯網安全運維平臺等產品的開發；同時加強在智慧城市、智能製造、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汽車電子等行業的應用，不斷提升本集團在物聯網市場和行業的核心競爭力。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通常通過內部資源和銀行及其他借貸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75.5百萬港元，分別有90.2%以人民幣、8.0%以港元及1.8%以美元持有（2017年：373.8百萬港元，分別有96.8%以人民幣、2.3%以美元及0.9%以港元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295.3百萬港元，分別有97.5%以人民幣及2.5%以港元計值（2017年：2,314.5百萬港元，分別有95.6%以人民幣及4.4%以港元計值）。該等借貸中(i)為數57.5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存款作抵押及2,237.8百萬港元為無抵押（2017年：全數為無抵押），及(ii)為數2,237.8百萬港元及57.5百萬港元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2017年：為數2,214.5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2,746.1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167.9百萬港元（2017年：1,258.1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計算）為49.7%（2017年：48.7%）。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7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6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2018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虞儉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